股票代碼:3122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8號7樓之1

電話: (03)5601501

§目 錄§

		財	務	報	告
項 目	頁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sim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sim 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_	_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_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	$14 \sim 16$		Ξ	=	
用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sim27$		P	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28 \sim 29$		3	5_	
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 \sim 50$		六~	二六	
(七)關係人交易	50		二		
(八)質抵押之資產	51		=	八	
(九) 其他事項	51		_	九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51\sim52$		Ξ	+	
資訊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sim53\cdot55\sim56$		Ξ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sim 53 \cdot 57$		Ξ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cdot 58 \sim 59$		Ξ	—	
4. 主要股東資訊	53 \ 60			-	
(十二) 部門資訊	$53 \sim 54$		三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温 國 良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 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IC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MCU 微控制器,民國111年度銷貨收入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5%,其中部分客戶111 年度較110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正成長,故本會計師認為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 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 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權利義務風險移轉證明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 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笙泉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M

心母



會計師蔡美貞

位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割	§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客	§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t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43	3,762	18	\$ 357,982	39	2170	應付	 快款(P	註十七及	二六)		\$ 17,614	2		\$ 71,45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	其他	2應付款(附註十八	及二六)		40,691	5		74,125	8
	(附註四、七、二六及二八)	203	1,872	26	184,555	20	2230	本期	用所得稅負	債 (附註	四及二二)		3,522	1		10,90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5.	1,455	7	92,825	10	2280	租賃	負債一流	動(附註	四及十三)		2,245	_		2,67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59	9,854	21	91,600	10	2300	其他	2流動負債	(附註十	八)		4,776	1		11,55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六)	2	1,565	3	23,802	2	21XX		流動負債	總計			68,848	<u>1</u> 9		170,716	1 1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8	8,508	<u>3</u> 75	750,764	<u>2</u> <u>81</u>							·				
								非流動負	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	·公司債(附註四、	十六、二六及	_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2	2,128	2	-	-		t	=)				195,669	25		193,213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						2580	租賃	賃負債 一ま	流動(附	註四及十三)		988	_		3,186	_
	二八)	156	6,316	20	155,256	17	2645	存入	保證金(附註二六)		3,535	1		3,53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	3,133	_	5,893	1	25XX		非流動負	債總計			200,192	<u>1</u> <u>26</u>		199,934	<u>1</u>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0	0,497	3	15,0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655	-	649	_ _	2XXX		負債總計	+			269,040	35		370,650	4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2	2,729	25	176,896	19											
								歸屬於本	公司業主	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	本			391,489	51		382,999	41
							3140		預收股本				57	=		<u>-</u>	
							3100		股本	總計			391,546	51 6		382,999	41 5
							3200	資本	公積				49,086	6		46,113	5
								保留	3盈餘								
							3310		法定盈餘	公積			12,933	2		-	_
							3320		特別盈餘	公積			1,429	-		-	-
							3350		未分配盔	1餘			48,120	6		129,327	_14
							3300		保留	 盈餘總計			62,482	8		129,327	14 14
							3400	其他	2權益				(917)	<u> </u>	(1,429)	=
							31XX		本公司業	主權益總	計		502,197	65	,	557,010	60
							3XXX	權益	É總計				502,197	65		557,010	60
1XXX	資產總計	<u>\$ 777</u>	1,237	100	\$ 927,660	100		負債	及權	益 總	計		\$ 771,23 <u>7</u>	100		\$ 927,6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 510,944	100	\$ 785,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及二 一)	(321,746)	(<u>63</u>)	(442,599)	(_56)
5900	營業毛利	189,198	37	<u>343,194</u>	44
6100 6200 63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29,476) (63,928) (75,045)	(6) (12) (14) (32)	(33,760) (85,710) (89,225) (529) (209,224)	(4) (11) (12) ————————————————————————————————————
6900	營業淨利	22,141	5	133,970	17
7100 7010 7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十八及二一)	2,636 3,035 4,142	- 1	707 8,926 (2,435)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2,666)	(1)	(93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2,000)	(-)	()	
7000	十一)	(6,922)	(<u>1</u>)		
	合計	225		6,26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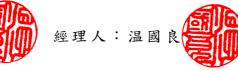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366	5	\$	140,23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951)	(1)	(10,90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7,415	4		129,327	<u>1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8300	差額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512		(<u>191</u>)	-
0300	益(稅後淨額)		512	<u> </u>	(<u>19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7,927	4	<u>\$</u>	129,136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415	3	\$	129,32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100.007	
8600		<u>\$</u>	<u> 17,415</u>	3	<u>\$</u>	129,327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927	4	\$	129,136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 </u>	<u>-</u>	
8700		\$	17,927	4	\$	129,136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	0.45		\$	3.38	
9850	稀釋	\$	0.43		\$	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温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益	
						la.		60 1	Z 84	其他權益	
		股			本	保		留	金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代碼		股數(仟股) 金	額預收股		公 積 法定	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u>代 碼</u>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38,300	\$ 382,999			3,450 \$		\$ -	(\$ 15,815)	(\$ 1,238)	\$ 399,39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2	5,847	-	-	-	-	25,84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	5,815)	-	-	15,815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129,327	-	129,32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u> </u>	<u>-</u>	_	_	(191)	(19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u>	<u>-</u>	_	129,327	(191)	129,13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631	<u>-</u>	_	<u> </u>	_	2,631
Z 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300	382,999	-	4	6,113	-	-	129,327	(1,429)	557,010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933	-	(12,933)	-	-
B3 B5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29	(1,429) (84,260)	-	(84,260)
БЭ	放木坑並放竹	-	-	-		-	-	-	(04,200)	-	(84,200)
G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49	8,490	57		1,695	-	-	-	-	10,24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17,415	-	17,41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 </u>		_		<u>512</u>	<u>512</u>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u>	<u>-</u>	_	<u>17,415</u>	<u>512</u>	17,92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278	<u>-</u>	_	_	-	1,27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149	\$ 391,489	<u>\$ 57</u>	\$ 4	<u>9,086</u> <u>\$</u>	12,933	<u>\$ 1,429</u>	<u>\$ 48,120</u>	(<u>\$ 917</u>)	<u>\$ 502,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1年度	-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366	\$	140,23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60		7,803
A20200	攤銷費用		2,911		2,20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				
	失	(1,392)		5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	·		
	負債之淨損失		-		252
A20900	利息費用		2,666		933
A21200	利息收入	(2,636)	(70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78		2,6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6,92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5,076	(1,0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75	(3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131	(15,081)
A31200	存貨	(93,330)	(18,7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57	(8,274)
A32150	應付帳款	(53,800)		10,2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431)		46,0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75)		7,2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1,0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622)		172,8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48		4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	(28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2,267)		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851)		173,045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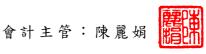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17)	(\$	135,6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50)		_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7)	(2,1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10)	(1,1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40)	(138,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减少		-	(1,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18,4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05)	(2,6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26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242		_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723)		216,4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u>)	(<u>6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4,220)		250,107			
		(214,220)		200,1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982		107,8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762	\$	357,9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温國良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88年6月21日成 立,主要從事於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 於該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12年2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 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 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 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IAS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2023年1月1日(註3)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23年1月1日(註1)

2023年1月1日(註2)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 後 開 始 之 年 度 報 導 期 間 所 發 生 之 會 計 估 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修正。

- 註 3: 除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 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 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 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 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 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 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 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 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 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未 定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 2023 年 1 月 1 日 較資訊 | IAS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 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 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 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 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 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 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 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 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 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 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 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 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 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 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個體 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 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 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 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 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 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 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 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 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 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 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 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 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 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 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 (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 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 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商品之預收款項,於收到款項且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或起運時,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 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 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 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 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 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 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 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 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 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 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 (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 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 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 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 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造成之影響之不確定,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 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此外,因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 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 致產品估計售價波動較大,因而使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 定性。

(三)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

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7	\$ 323
銀行活期存款	64,419	73,64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6,046	122,510
附買回債券	43,000	<u>161,500</u>
	<u>\$143,762</u>	<u>\$357,982</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 \$201,872

\$184,555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 \sim 1.28\%$ 及 $0.03\% \sim 0.7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867</u>	\$ 2,641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52,720	93,708
減:備抵損失	(2,132)	$(\underline{3,524})$
	<u>50,588</u>	90,184
	\$ 51,455	\$ 92,82 <u>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5至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

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 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 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 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未	逾	期	1~	30 天	$31 \sim 90$	天	$91 \sim 180$	天	181~36	60 天	超過	3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1	00%	-		-		_			-		
總帳面金額	\$	51,4	07	\$	1,313	\$	-	\$	-	\$	-	\$	-	\$	52,7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	<u>19</u>)	(1,313)								<u>-</u>	(2,132)
攤銷後成本	\$	50,5	88	\$		\$		\$		\$		\$		\$	50,588

110年12月31日

				逾	ļ	胡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未	逾	期	1 ~	30 3	天	$31 \sim 90$	天	$91 \sim 180$	天	181~36	0 天	超過	3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1	00%		-		-		-			-		
總帳面金額	\$	91,9	948	\$	1,760)	\$	-	\$	-	\$	-	\$	-	\$	93,7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7	7 <u>64</u>)	(1,760	<u>)</u>)		_				<u> </u>			(3,524)
攤銷後成本	\$	90,1	84	\$	-	•	\$	_	\$		\$		\$		\$	90,18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524	\$ 2,99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2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1,392</u>)	<u>=</u>
年底餘額	<u>\$ 2,132</u>	<u>\$ 3,524</u>

九、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4,563	\$ 43,030
在製品	7,556	45,310
原料	56,208	2,584
商 品	1,527	<u>676</u>
	<u>\$159,854</u>	<u>\$ 91,600</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1,746 仟元及 442,599 仟元。

111及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25,076仟元及(1,059)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回升所致。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	百分比
			111年	110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100.00%	100.00%
	司	及一般投資業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100.00%	100.00%
公司	公司	及一般投資業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係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芯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芯旺公司」)	<u>\$ 12,128</u>	<u>\$</u>

														所持股權及	表決權比例
														111年	110年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12月31日	12月31日
芯田	公司			電源	(IC 及』	力率元	<u>件</u>	新	竹	縣				30.68%	-

合併公司為提高公司系統產品應用之效能,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芯旺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為 30.68%,該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1 月 24 日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因僅擔任芯旺公司之監察人,辨認對其未具有控制力,故以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 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1年度 <u>\$ 528</u>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芯旺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其淨值 計算之公允價值已大幅低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本公司管理階層已針 對該投資進行減損測試,比較其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經評 估,11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芯旺公司帳面金額高於其按淨值基礎之可回 收金額 12,128 仟元。

本公司因投資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如下: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12月31日	3	110年12	月31日
自 用				<u>\$156,316</u>		<u>\$155,</u>	.256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u> </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 136,927	\$ 3,848	\$ 14,294	\$ 9,499	\$ 1,766	\$ 211,613
增 添	-	-	4,030	1,727	200	-	5,957
處 分	-	-	(383)	(243)	-	-	(626)
淨兌換差額	<u>-</u>	<u>-</u> _	7	14	16	15	5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279	\$ 136,927	\$ 7,502	\$ 15,792	<u>\$ 9,715</u>	\$ 1,781	\$ 216,996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9,248	\$ 3,596	\$ 13,176	\$ 8,571	\$ 1,766	\$ 56,357
折舊費用	-	3,298	319	1,003	296	-	4,916
處 分	-	-	(383)	(243)	-	-	(626)
淨兌換差額	-	-	6	10	2	15	3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 32,546	\$ 3,538	\$ 13,946	\$ 8,869	<u>\$ 1,781</u>	\$ 60,68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45,279	<u>\$ 104,381</u>	\$ 3,964	<u>\$ 1,846</u>	<u>\$ 846</u>	<u>\$ -</u>	<u>\$ 156,31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 136,398	\$ 3,645	\$ 13,541	\$ 9,463	\$ 1,773	\$ 210,099
增 添	-	529	206	768	664	-	2,167
處 分	-	-	-	(8)	(620)	-	(628)
淨兌換差額	<u>-</u>	<u>-</u>	(3)	((8)	(<u>7</u>)	(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279	<u>\$ 136,927</u>	\$ 3,848	<u>\$ 14,294</u>	\$ 9,499	\$ 1,766	<u>\$ 211,613</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 -	\$ 25,456 3,793	\$ 3,432 166	\$ 12,664 523	\$ 9,002 194	\$ 1,505 266	\$ 52,059 4,942
處 分	_	- -	-	(8)	(620)	-	(628)
淨兌換差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 -	(<u>1</u>) <u>\$ 29,248</u>	(<u>2</u>) <u>\$ 3,596</u>	(<u>3</u>) <u>\$ 13,176</u>	(<u>5</u>) <u>\$ 8,571</u>	$(\underline{5})$	(<u>16</u>) \$ 56,357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5,279</u>	<u>\$ 107,679</u>	<u>\$ 252</u>	<u>\$ 1,118</u>	<u>\$ 928</u>	<u>\$</u>	<u>\$ 155,25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8 至 50 年
研發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1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5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u>租賃協議</u>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u>\$ 3,133</u>	<u>\$ 5,893</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7,56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2,844	\$ 2,860
使用權資產之匯率影響數		
建築物	<u>84</u> <u>\$ 2,928</u>	$(\frac{11}{\$})$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245</u>	<u>\$ 2,675</u>
非 流 動	<u>\$ 988</u>	<u>\$ 3,18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5%~4.75%	1.05%~4.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04</u>	<u>\$ -</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69</u>	<u>\$ 16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688</u>)	(\$ 3,11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 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成本	<u> </u>	시절	77	NA.	12	- biel	12	7年		<u> </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7,60	1	\$		30,84	5	\$	58,446
本期新增	·		8,31	0	•		ŕ	_	·	8,310
淨兌換差額				3				_		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	35,91	4	\$		30,84	5	\$	66,759
累計攤銷										
	(\$	7	26,56	1)	(\$		16,78	7)	(\$	43,348)
攤銷費用	(90	3)	(2,00	8)	(2,911)
淨兌換差額	(_			<u>3</u>)	_			_	(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27,46	<u>7</u>)	(<u>\$</u>		<u> 18,79</u>	<u>5</u>)	(\$	46,262)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8,44	<u>.7</u>	<u>\$</u>		<u>12,05</u>	0	<u>\$</u>	20,497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	26,47	9	\$		30,84	5	\$	57,324
本期新增			1,12	4				-		1,124
淨兌換差額	(_			<u>2</u>)	_			<u>-</u>	(<u>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27 <u>,60</u>	<u>1</u>	<u>\$</u>		30,84	<u>5</u>	<u>\$</u>	58,446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	2	26,36	2)	(\$		14,77	9)	(\$	41,141)
攤銷費用	(20	1)	(2,00	8)	(2,209)
淨兌換差額	_			<u>2</u>	_			<u>-</u>		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 26,56</u>	<u>1</u>)	(<u>\$</u>		16,78	<u>7</u>)	(<u>\$</u>	43,348)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u>		1,04	<u>.0</u>	<u>\$</u>		14,05	<u>8</u>	<u>\$</u>	15,098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1 至 10 年技術授權3 至 15 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7,810	\$ 18,964
應收退稅款	2,475	3,709
其他應收款	1,066	656
其 他	214	473
	\$ 21.565	\$ 23.802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nderline{4,331})$	$(\underline{}6,787)$
	\$195,669	\$193,213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發行 2 仟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1.71%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28 日至 113 年 9 月 27 日。因 111 年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依轉換辦法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49.18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 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 率為1.26%。

	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223,412仟元減除交易成本5,000仟元)	\$218,412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92 仟元)	$(\underline{25,84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408	
仟元)	192,565
以有效利率 1.26%計算之利息	648
110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93,213
以有效利率 1.26%計算之利息	2,456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95,669</u>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17,614</u>	<u>\$ 71,459</u>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約月結 30 天至 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722	\$ 19,248
應付董監及員工酬勞	3,948	35,057
應付勞務費	1,607	1,661
其他應付費用	18,414	18,159
	<u>\$ 40,691</u>	<u>\$ 74,125</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3,236	\$ 10,194
暫 收 款	1,084	1,038
代 收 款	<u>456</u>	319
	<u>\$ 4,776</u>	<u>\$ 11,551</u>

十九、權 益

(一)股本

1.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100,000	60,000
額定股本	<u>\$1,000,000</u>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 (仟股)	<u>39,149</u>	<u>38,300</u>
已發行股本	<u>\$ 391,489</u>	<u>\$ 382,999</u>
預收股本	<u>\$ 57</u>	<u>\$</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合併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額定本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執行認股權 854 仟股,金額 10,242 仟元,而 733 仟股、112 仟股及 4 仟股分 別業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111 年 8 月 18 日及 11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5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u>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837	\$ 14,58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員工認股權	4,402	5,68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5,847	<u>25,847</u>
	\$ 49,086	\$ 46,113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 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 額時,得停止提撥。
-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及 10901500221 號令規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14 日及 111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41	\$ 12,933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和	责 (<u>\$ 513</u>)	\$ 1,429
現金股利	\$ 9,397	\$ 84,26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24	\$ 2.2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u>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9	_
年底餘額	<u>\$ 1,429</u>	<u>\$ -</u>
十、 <u>收 入</u>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510,944</u>	<u>\$785,793</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50,588 \$ 90,184	\$ 76,267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八)		
商品銷貨	<u>\$ 3,236</u> <u>\$ 10,194</u>	\$ 3,074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8,523</u>	<u>\$ 2,834</u>

(二) 客户合約收入之細分

1. 商品銷貨收入依地區別細分

地	品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亞	洲		\$505,240	\$782,949
歐	洲		4,906	2,734
其	他		<u>798</u>	110
			<u>\$510,944</u>	<u>\$785,793</u>

2. 商品銷貨收入依產品項目細分

產	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8051	微控制	器		\$465,190	\$719,194
6502	微控制	器		28,935	44,810
其	他			16,819	21,789
				<u>\$510,944</u>	<u>\$785,79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2,635	\$ 706
其 他	1	1
	\$ 2,636	<u>\$ 707</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577	\$ 523
其 他	2,458	<u>8,403</u>
	<u>\$ 3,035</u>	<u>\$ 8,926</u>
(-) + 11 41 4 7 10 A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142	(\$ 1,1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
其 他	(1,000)	(1,092)
	<u>\$ 4,142</u>	(\$ 2,435)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2,456	\$ 6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10</u>	<u>285</u>
	<u>\$ 2,666</u>	<u>\$ 93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5
營業費用	7,760	7,798
	\$ 7,760	\$ 7,80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	\$ -
管理費用	φ - 815	φ 156
研發費用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096 \$ 2,911	2,053 \$ 2,209
	<u>\$ 2,911</u>	<u>\$ 2,20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5,029	\$149,14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954	3,651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1,278	2,63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0,261</u>	<u>\$155,4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10,261	155,425
2 20 X · ·	\$110,261	\$155,425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 前利益分別以 12%至 15%及 3%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2.00%	15.00%
董監事酬勞	3.00%	5.00%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董事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1 年度之損益。

	110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21	,034			\$	5,2	<u> </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26	<u>5,293</u>			\$	8,7	<u>'64</u>	
金 額									
		111	年度			11	l0年	度	
員工酬勞		\$ 3	3,158			\$	21,0	34	
董監事酬勞		\$	790			\$	5,2	<u> 25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 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094	\$ 10,908
以前年度調整	(143)	_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51</u>	<u>\$ 10,9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2,366</u>	<u>\$140,235</u>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473	\$ 28,0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		
減	(6,008)	(16,94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629	(201)
以前年度調整	(143)	_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51</u>	<u>\$ 10,908</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68</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	\$ 5,363				
119 年度到期	<u>2,439</u>	<u>2,039</u>				
	<u>\$ 2,439</u>	<u>\$ 7,40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353	\$ 2,33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	3,082	2,527				
虧損扣抵	2,439	7,402				
其 他	<u>1,002</u>	1,024				
	<u>\$ 13,876</u>	<u>\$ 13,29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7,415	\$129,32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415</u>	129,32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415	<u>\$129,8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077	38,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011
員工認股權	910	1,870
員工酬勞	225	<u>4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0,212	41,63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債公司債因執行價格高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股價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 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 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 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 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11	年度			110	年度	
							加棒	華 平 均			加權	平均
員	エ	認	股	權	單位	(仟)	行使任	價格(元)	單位	(仟)	行使價	格(元)
年初	/流通	在外				2,335	\$	12		2,507	\$	12
本年	- 度喪	失			(51)		11.88	(172)		12
本年	-度行	使			(<u>854</u>)		11.99		<u>-</u>		-
年底	流通	在外				1,430		11.30		2,335		12
年底	可行	使				_				<u>-</u>		
本年	度給	與之	認股權	雚加								
楮	[平均	公允任	賈值 (元)	\$	3.32			\$	3.32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1.30	\$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03 年	3.03 年				

本公司於109年1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1月
給與日股價	12 元
執行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4.77%
存續期間	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5%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78 仟元及 2,631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 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一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 2 等 級	第3等級 台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可轉換公司債	<u>\$195,669</u>	<u>\$</u>	<u>\$195,060</u>	<u>\$ -</u>	\$195,060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可轉換公司債

\$193,213 \$197,080 \$197,080 \$ -\$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 析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398,810	\$636,6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7,509	342,332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註 2: 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 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應付 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 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 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 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 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 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 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 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 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 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 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7%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 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電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財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 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0,918	\$468,565
-金融負債	198,902	203,2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419	73,649
-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 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 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64 仟元及 74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香港及大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香港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56%及 38%,大陸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30%及 44%。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 5 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5%及 8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 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 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度,參 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ド即付或 於1個月	1 ~	3 個 月	3個	月~1年	1 ′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320	\$	11,620	\$	-	\$		-	\$,		-
租賃負債	178		357		1,710		98	8				-
固定利率工具	 						195,66	9	_			
	\$ 15,498	\$	11,977	\$	1,710	\$	196,65	7	\$,		<u>-</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未折現金額) $\frac{\text{短於1年}}{\text{41}} \frac{1 \sim 5 \text{ f}}{\text{5} \text{ 2,351}} \frac{5 \sim 10 \text{ f}}{\text{5} \text{ -}} \frac{10 \sim 15 \text{ f}}{\text{5} \text{ -}} \frac{15 \sim 20 \text{ f}}{\text{5} \text{ -}} \frac{20 \text{ full forms for five for five forms for five for$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於1個月	1 ~	3個月	3個	月~1年	1 ~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276	\$	28,907	\$	-	\$		-	\$		-
租賃負債	219		440		2,016		3,18	36			-
浮動利率工具	 	_					193,2 1	<u>13</u>			_
	\$ 52,495	\$	29,347	\$	2,016	\$	196,39	99	\$		<u>-</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未折現金額)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65,000	65,000
	<u>\$ 65,000</u>	<u>\$ 6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200,820	\$200,820
- 未動用金額		<u>-</u> _
	<u>\$200,820</u>	<u>\$200,82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29	\$ 15,825
退職後福利	<u>522</u>	<u> 556</u>
	<u>\$ 17,551</u>	<u>\$ 16,3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購買原物料之擔保: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208	\$ 60,070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148,937	<u>151,461</u>
	<u>\$209,145</u>	<u>\$211,531</u>

二九、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之大流行之影響,截至目前 對合併公司營業額並無顯著的影響。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 鬆綁,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隨時調整營運策略。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調整營運策略

- 1. 國內市場新客戶開發及產品新應用。
- 2. 國外市場銷售地之分散。

(二) 籌資策略

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求考量,原已備有銀行信用額度核准在案。

(三)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尚無申請政府紓困各項補貼。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現階段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 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 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敝	淮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	性項目										
美	元			\$	3,731		30.71	\$	11	14,56	2
人民	、幣				697		4.41			3,07	2
港	幣				103		3.93	_		40	<u>5</u>
								\$	11	18,03	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負	債		_	•	_				
貨幣	性項目		_								
美	元			\$	360		30.28	\$	-	10,90	2
人民	、幣				800		4.31			3,44	8
港	幣				20		4.35			8	<u>7</u>
								<u>\$</u>		14,43	7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	性項目										
美	元			\$	4,598		27.68	\$	12	27,28	7
人民	、幣				729		4.34			3,16	6
港	幣				104		3.55	_		36	9
								\$	13	30,82	2
外	幣	負	債								
貨幣	性項目										
美	元				1,751		27.72	\$	4	18,54	8
港	幣				20		4.26	_		8	7
								\$	4	18,63	<u>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	兑换损益	匯	率	淨兌:	換損益
美	元	29.81	(美元:新台幣)	(\$	1,144)	28.01	(美元:新台幣)	(\$	239)
人	民 幣	4.42	(人民幣:新台幣)		71	4.34	(人民幣:新台幣)		585
港	幣	3.81	(港幣:新台幣)	(2)	3.60	(港幣:新台幣)	(1)
				(\$	<u>1,075</u>)			\$	345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 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附表二。
-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 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 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微控制器產品(Microcontroller Unit,以下簡稱 MCU),屬 IC 設計業,

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MCU
 \$510,944
 \$785,793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 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户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ħ	資	產
		1	11年	度		1	10年	- 度		1113	手12月31	日	110 4	 ₹12 <i>}</i>	月31日
台	灣	\$	505,	369		\$	77	1,94	7	\$	178,97	0	\$	169	,842
大	陸		5,	575			1	3,84	<u>6</u>		3,97	<u>6</u>		6	,405
		\$	510,	.944		\$	78	5,79	<u>3</u>	\$	179,94	<u>6</u>	\$	176	,247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入產生之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 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但不含金 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及110年度主要營業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111年)	度			110年)	度		
客	户	名	稱	金	額	百	分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甲	公司			\$	136,553		27%	\$	166,584		219	%
21	公司				118,836		23%		297,523		389	%
丙	公司				75,429		15%		82,659		119	%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	名 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月	數帳	面 金	額持	股 比	例公	允		末 値	
本公司	政府公債	無	現金及約當現	金		-	\$ 43,000	;	不適用		\$ 4	13,000	1	無提供擔保或質 押之情形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易 交 往 來 佔合併總營收或 編號(註1)交 人 稱交 往 來 對 象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名 額交 易 件總資產之比率 日金 註 3) Ω 本公司 笙泉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2.952 註5 1% (1) 推銷費用 18.824 註6 4% 其他應付款 1.497 應收帳款 172 進 貨 154 註5 其他應收款 3,448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 註 5: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0天。
- 註 6: 主係本公司委託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進行大陸地區客戶之售後服務,由本公司依合約支付一定百分比之售後服務費。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机容八司夕硷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其	期末	.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权貝公可石件	被 权 貝 公 引 石 柟	加生	FC 00	土女官未切口	本 期 期 末	去年年底服	股數(仟股)	比率(%)剂	長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佣
本公司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 13,989	\$ 13,989	3,129	100	\$ 14,873	\$ 438	\$ 438	子公司
				及一般投資業	(US\$ 474)	(US\$ 474)						
	芯旺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源 IC 及功率元件	19,050	-	6,350	30.68	12,128	528	(6,922)	關聯企業
											(註2)	
笙泉科技香港有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	大	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9,459	9,459	300	100	11,448	710	710	孫公司
限公司	司			及一般投資業	(US\$ 300)	(US\$ 300)			(HK\$ 2,907)	(HK\$ 187)	(HK\$ 187)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投資利益 236 仟元及減損損失 7,158 仟元。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投資方式	本期 排	期初自出累積金額	本期 收回投	匯 出資金	或額回	本 期 期 台 灣 匯 投 資	用末自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本期	資公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資	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	投 資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投 資 收 益	備註
笙泉科技(深圳)	IC 設計服務業、貿	\$ 9,45	自 註1	\$	9,459	\$ -	\$	-	\$	9,459	\$	710	100%	\$	710	\$	11,448	\$ -	_
有限公司	易及一般投資	(US\$ 30)	(US\$	300				(US\$	300	(HK\$	187		(HK\$	187	(HK\$	2,907		
	業	仟 /	5)	,	仟元)				•	仟元)		仟元)		,	仟元)	,	仟元)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品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品	投	資	限	額
美金 300 仟元							美金 300 仟元						\$301,31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459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459 仟元)					\$301,318 什元									

註 1:透過投資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 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	百分比	價 格	交 易 付 款 條 件 與	條 件一般交之比較	應收(餘	(付)票額百	據、帳款分 比	未實	現損	益備註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2,952	1%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72	-	\$	27	_
	推銷費用	18,824	64%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_	(1,497)	4%		-	_
	進 貨	154	-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_		-	-		-	_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		要	пл	由	Þ	16	股	投							
土		女	股	木	石	件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温	國	良						2,834,598							